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字第75號

原告 吳世民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火城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之現時住所或居所，或依法聲請公示送達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固於起訴狀陳報被告居住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，惟上開地址前經中華郵政以「無此號」退回，有送達證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80頁），堪認原告所陳報之上開居所非被告之現時居所，與首揭規定不合。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正被告之實際住所或居所，或提出被告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之證明，並依法聲請公示送達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書記官 許慈翎